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依法行政水平，为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根基。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制度引领，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一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整体部署，与思想政治、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褒扬纪念、服务保障、志愿服务、双拥共建等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构建起“党组统揽、全员参与、分工协作、闭环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政策执行体系。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退役军人领域核心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认定、伤残抚恤管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等关键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年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从源头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

三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涉及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政策出台、重要工作安排等事项，全面履行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做到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决策执行规范有序。

（二）深化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聚焦“关键少数”带头领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职评议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引领全局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二是推动全员普学提质提能。以“三会一课”、业务培训、专题学习会为载体，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托线上学法平台组织开展全员学法考试，及格率100%；择优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法治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化解复杂纠纷的能力。

（三）聚焦权益保障，彰显法治服务温度

一是精准落实优抚优待政策。严格按照法规标准和工作要求，为40163人次优抚对象发放各类优待抚恤补助资金2847.7万元；持续优化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全年新增优抚对

象 94 人（其中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占比 91%），办理减员 132 人。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慰问现役军官、烈军属等服务对象 1281 人次，发放慰问金 59.66 万元、慰问年画 2.05 万张、慰问品 120 件；为 141 名对象解决“三难”问题发放补助 32.45 万元，为 57 人次发放医疗补助 5.55 万元，为 611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门诊补助 10.98 万元，为 31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3 万元；按程序为 12 人次逐级申报省、市级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 10 万元，切实把政策温暖送到优抚对象身边。

二是依法推进安置就业工作。坚持“阳光安置、依法安置、精准安置”原则，高标准完成 2025 年度 10 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安置完成率、退役军人满意率均达 100%。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上杭县职业中专学校，开设无人机操作、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专班，累计培训退役军人 100 人次；积极协调专岗招聘渠道，2025 年招录 1 名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到兵教师岗位、1 名到县人武部事业编制专岗任职，切实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三是优化维权服务工作机制。依托我县退役军人“3+X”服务管理机制，做实做细点对点服务管理工作，紧盯重要敏感节点，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全年累计接待退役军人来访 243 人次，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 21 件，成功化解各类矛盾隐患 20 余起。全县未发生退役军人

赴市、省、京越级上访及群体性集访事件，保持退役军人领域大局和谐稳定。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崇军氛围

一是聚焦关键节点精准普法。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八一”建军节、“9·30”烈士纪念日、双拥文艺演出等为契机，深入开展“法治七进”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重点普及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将法治教育纳入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必修课程，实现普法教育与技能培训有机融合。2025年以来，通过“上杭老兵之家”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烈士评定工作办法》《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信息80余篇。

二是融合红色资源深化普法。结合上杭红色老区实际，以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等活动为载体，将法治宣传与红色教育深度融合，在缅怀革命英烈、传承红色基因的同时，宣传《烈士褒扬条例》《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厚植全社会尊崇军人、敬畏法律的浓厚氛围。

三是坚持常态长效全域普法。结合“我与老兵面对面”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下沉一线，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现场为老兵提供法律咨询、权益指引等服务，推动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深入人心。2025年以来，全县三级累计开展“我与

老兵面对面”普法宣讲活动1600余场次，参与退役军人19000余人次。

二、2025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保障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切实发挥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亲自统筹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亲自督办重大涉法事项，推动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与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带头学法用法**，主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带头在重大行政决策、复杂信访处置等工作中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为全体干部职工作出表率；**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法治建设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将各项工作分解到具体股室、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四是践行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走访慰问、调研督导、服务老兵等工作中，主动向退役军人宣传解读政策法规，推动法治理念走进基层、深入人心。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专业力量亟待加强

全局无具备法律专业背景和实务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法治专业人才缺口较大；部分工作人员对退役军人领域复杂

法规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复杂纠纷、处理难点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法治与业务融合不够深入

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仍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片面倾向，将法治思维融入具体业务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在处理退役军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复杂矛盾时，仍习惯沿用传统工作模式，法规政策落地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对业务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未充分发挥。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6 年，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依法行政水平为目标，紧扣上杭实际，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夯实专业保障

鼓励干部职工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深化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事务所的常态化合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长效服务机制，为全局重大行政决策、复杂纠纷调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和保障。

（二）完善制度执行体系，规范工作流程

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安置选岗、优抚资金发放、伤残抚恤认定等重点工作环节的制度流程，确保各

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建立政策执行效果常态化评估机制，定期对退役军人领域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评估，及时修订完善与实际工作不符的制度措施，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三）构建精准普法体系，提升宣传实效

围绕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优待、权益保障等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推行“菜单式”精准普法，为不同年龄段、不同就业类型的退役军人提供定制化法治宣传服务；深化“以案释法”工作，选取退役军人领域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剖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

（四）拓展宣传载体渠道，扩大覆盖范围

充分利用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推送退役军人领域法规解读、政策问答、典型案例等内容，扩大线上法治宣传覆盖面；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法治七进”活动，丰富宣传形式，提升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五）深化源头治理举措，筑牢稳定防线

建立退役军人诉求动态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将政策法规宣讲工作前置，在新兵入伍、老兵退役、重点节日等关键节点，开展“点对点”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产生，持续维护退役军人领域大局和谐稳定。

（六）推动法业深度融合，强化法治引领

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链条、各环节，在安置就业、抚恤优待、褒扬纪念、信访维权等各项工作中严格依法办事，以法治手段破解退役军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和工作难点；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和述职评议重要内容，树立“法治与业务并重”的工作导向，切实发挥法治对业务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七）强化双拥法治联动，厚植崇军氛围

将法治宣传与双拥共建工作深度融合，开展“法治双拥”主题活动，通过宣传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进一步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和尊军崇军爱军拥军氛围；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志愿服务，推动形成“法治拥军、崇军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6年2月6日